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振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2446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吳居叡告訴被告李振暉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469號

被 告 李振暉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振暉於民國113年4月25日7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往淡水方向行
駛，行經該路段第411476號燈桿旁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
並隨時保持前後車輛之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
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而由後撞擊同
路段行駛在前方之吳居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客車，致吳居叡因而受有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、右側肩膀挫
傷等傷害。嗣李振暉於警方前往處理時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
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居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振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，因未保持前後車輛之安全距離，而由後撞擊告訴人吳居叡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居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本署113年12月7日勘驗報告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，因未保持前後車輛之安全距離，由後撞擊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3年4月26日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李振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

04

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自承為肇事人，有新北市政府

05

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

06

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

檢 察 官 盧惠珍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4

書 記 官 歐順利

15

所犯法條：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8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。